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51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81055\_11225174200\_1\_4581055\_11225174200\_1.pdf、  
4581055\_11225174200\_1\_4581055\_11225174200\_2.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  
金」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請惠予公告並協助學生依限申  
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531號函辦理。
- 二、申請資格：曾經於該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 三、獎勵學金金額：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做為錄取名額的依據。
  - (一)國小：新臺幣2,000元。
  - (二)國中：新臺幣3,000元。
  - (三)高中：新臺幣4,000元。
- 四、申請日期：112年9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截止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11 號4樓之4。

六、旨揭獎勵學金辦法及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網頁(網址：<http://www.ccft.org.tw/OnePage.aspx?tid=128&id=659>)，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七、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會詢問(電話：02-23319494)。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